

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489001

采 购 人： 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滁州市水利局(<https://sl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1489001

项目名称: 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邀请供应商方式: ☐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 约 20 万元;

最高限价: 基本费率 2.0%、审核成果费率 4% (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 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概况: 施工阶段、运行管理维护、拆除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整个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及拆除结束, 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在供应商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

地点：滁州市水利局 (<https://sl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谈判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75 号

联 系 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550-3043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方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 系 人: 胡国庆

联系电话: 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1	服务（供货）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及拆除结束，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1.1	服务（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高工 0550-3043082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胡国庆 0550-3519517、1800550095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 20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率 2.0%、审核成果费率 4%（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1）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956%，则修正为 0.96%；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默认费率单位为%，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无需考虑%转化为%问题。） （2）本项目基本费用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计费基础，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费率 4%）。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各方收取的审计总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最终结算跟踪审计费

		用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结算。
2.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是 ☒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支付； 支付主体：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5.4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时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水利局（ https://slj.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2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启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保证金	不收取。
24.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

		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6.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8.3	谈判程序	谈判顺序：先开资格证明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谈判；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价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3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1.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谈判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31.1.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水利局（ https://slj.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31.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40.6	采购人答复的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 15.4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完工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按政府审定决算金额计算，一次性付清。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谈判文件发布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		（1）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补正	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谈判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询价公告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审标准：

6.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谈判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谈判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参与同一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

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谈判小组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采购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采购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谈判文件

14.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谈判文件。

1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5.1 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谈判答疑亦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谈判文件的发出

17.1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8.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0.2 响应文件编制

20.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项目单位的承诺。

20.2.2 本次询价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4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0.2.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 响应报价

21.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总价。

21.4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1.6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1.7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1.8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其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无

效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报价，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22. 响应有效期

22.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 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

25.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2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五）谈判、评审和成交

28. 谈判

28.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28.1.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谈判。

28.2 参与谈判的监督部门

28.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28.3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3) 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启结束。

28.4 谈判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9. 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的组成

2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9.1.2 谈判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9.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9.4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5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9.6 谈判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谈判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0. 评审

30.1 评审准备工作

30.1.1 阅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0.1.2 阅读、研究谈判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0.1.3 熟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0.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0.2 评定成交的标准

30.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0.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30.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30.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0.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响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采购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评审。

30.7 评审报告的签署

30.7.1 谈判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滁州市水利局、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

31.1 成交人的确定

3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信息在滁州市水利局（<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31.2 成交通知书

3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水利局、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谈判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采购人如不按第 34.1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成交人如不按第 34.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七)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询问、质疑

40.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0.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40.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4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谈判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供应商出具受理证明。

40.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1. 投诉

41.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 总则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标准

1.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其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最终谈判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检验电子标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核验响应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项目负责人证书	核验响应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4)项目组人员	核验响应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人员配备名单及证书
		(5)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 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需进行二次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 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所有参数要完全响应或优于本参数。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响应文件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响应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暂停营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 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 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 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工程完工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按政府审定决算金额计算，一次性付清。</u>
2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及拆除结束，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u>

二、项目概况

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 20 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组成员配备需求

1.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不少于 3 名注册在供应商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工作内容

1.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跟踪审计方案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本项目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造价咨询服务。

（3）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出具询价成果文件。

（4）对不同的方案进行价格测算比较，提交测算结果；对工程变更的价格进行测算，提交成果文件。

（5）审核工程进度款，掌握施工进度，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进度款审核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它参建单位进度款审核。

（6）负责工程经济签证单审核，审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变更(签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审核送审资料是否齐全，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组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确认最终审核价格。现场发生变更签证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核算调减或取消项目的费用。

（7）如发生付款偏差，及时统计偏差原因，根据原因提交纠偏报告。

（8）检查施工现场实物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致，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现

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时，及时上报采购人。

(9) 积极收集项目资料，并做好记录，为可能发生的索赔和反索赔做好准备。

(10)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11) 参与图纸会审、监理例会、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及时了解工程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决策，并根据会议内容安排工作。

(12)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13) 服从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开工阶段的审计

1) 根据采购人需要，依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计划，编制相关用款计划。

2)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分析，对异常报价及时预警，并出具审核文件。

(2) 工程施工阶段的审计

1) 施工合同内容的审计。主要包括对建设工程的合同审计。主要审核材料设备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2) 工程变更的造价咨询。工程变更前对相关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3) 工程进度款的审计。施工单位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表，跟踪审计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签。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

4) 工程变更的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会议。审核变更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等。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明确造价变化出具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费用测算，按审批程序报批。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跟踪审计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测算，并出具相关审计意见。

5) 工程签证的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工程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等工作。对变更签证，跟踪审计单位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变更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能否作为结算依据等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最终出具审核意见。

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签证，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应及时到场记录，若施工方自行处理，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

6)材料设备价格的审计。对于非招标确定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要求，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牌、规格，提供价格方面的咨询意见。

（3）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计

1)在隐蔽工程完工前，采购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一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投资范围内的工程。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做法，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保留证据。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2)工程验收:参与现场核查基础、开挖尺寸、土质类别、边坡系数、排水方式、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等涉及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参与现场核查构配件的制作方式、材质及实际做法、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及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参与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等。

（4）索赔费用的审计。

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即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证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在施工过程中，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时提出反索赔。必要时配合采购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5）完工结算阶段的审计

初步审核建设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报审结算资料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出具审计意见书及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报告。

（6）竣工决算阶段的审计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竣工决算的相关工作。

3. 廉政要求

（1）审计人员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文件。

（2）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派车接送。

（3）不得接受审计项目施工单位请吃、礼金、有价证券等，中午用餐原则上自行解决，如有困难，听从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安排。

（4）不得与施工单位就审计事项私自接触，一切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活动均需通过项目建设单位。

(5) 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施工单位开展业务。

四、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率 2.0‰、审核成果费率 4‰（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956‰，则修正为 0.96‰；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784‰，则修正为 0.78‰）。

3. 本项目基本费用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计费基础，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费率 4‰）。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各方收取的审计总费用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最终结算跟踪审计费用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结算。**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工作范围内人员工资、审计、劳务、设备、交通、办公、会议、检查、管理费、保险、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审计机构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审核成果费计算结果应经招标人认可，发包人承担基本审计费，审减额产生的审核成果费全部由建设总承包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直接支付。

3.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计量计价等造价成果经监理审核后 14 日内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工结算应在接到招标人启动该工作通知之日起，3 日内一次性告知相关单位并出具所需资料清单，1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以上所述工作周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招标人指示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咨询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跟踪审计, 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中期支付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及工程索赔洽商审核等; (2)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 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等。为建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跟踪审计服务范围以委托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咨询人按照相关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相关工作要求, 采取检查、观察、询问、外部调查、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分析等方法, 实施审计工作, 编制审计工作记录, 收集审计证据, 提交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 提交审计报告。

三、咨询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整个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及拆除结束, 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

五、咨询酬金

1、酬金数额: _____。

2、支付方式及程序:

(1) 支付方式: _____。

(2) 支付程序: 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支付申请, 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向咨询人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入)；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约时填入)；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入)；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约时填入)。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签约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职 务：(签约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约时填入)。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7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 协助收集和复核审计所需的有关材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2) 安排项目人员实施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按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和审计报告。

(3) 接受并服从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的关于廉政纪律、保密、业务流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约束。

(4) 所完成的审计事项，保证效率、程序、质量和服务符合委托方要求。咨询人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咨询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委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咨询人承担。

(5) 咨询人须为其咨询团队配备在现场工作的交通车辆，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住宿、交通、办公生活等自行解决。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签约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约时填入)。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咨询人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不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除因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造价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1万/人次，更换其他造价人员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受托人应承担上述双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不少于2日，且必须亲自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及委托人安排参加的有关会议；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至少包括2名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每周驻场不少于5日，如委托人需要则必须保证人员到场，按周进行考核。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缺席1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2000元/天（次）违约金；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缺席1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1000元/天（次）违约金。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还需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10%的违约金。

增加3.3.5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造价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受托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人员的资格条件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计量计价等咨询期限为监理审核之后14日，逾期7日内按1000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按照2000元/日承担违约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逾期次数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咨询人须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咨询酬金。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6份。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日内。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报告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10%的的违约金。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审计结算成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竣工决算审定结果误差超过±3%，咨询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4 费用支付条件及方式：工程完工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按政府审定决算金额计算，一次性付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咨询人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驻场人员与实际驻场人员不一致，视为咨询人分包，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一次，不按期整改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达三十日，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咨询人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记“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4) 人员配备名单及证书; (格式自拟)
- (5)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7) 响应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8)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服务期	响应报价 (费率)(大写): 基本费率千分之_____ (小写): 基本费率 _____ ‰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服务，我方愿以基本费率（大写）千分之 _____，（小写）%（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审核成果费率 4%，作为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6

最后报价单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
4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注：1.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3. 报价只需报总价，各项单价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无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电话：0550-3043082

（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国庆

电 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